臺法科技人才交流協會

Taiwan Tech France Association

協會章程

第 1 條 – 成立與名稱

本協會由同意本章程之成員共同成立，受法國 1901 年 7 月 1 日法律及 1901 年 8 月 16 日施行令規範。

本協會名稱為：

Taiwan Tech France Association

第 2 條 – 協會宗旨

本協會之宗旨為凝聚、支持並發展在法國的台灣科技社群，並促進台灣與法國之間的專業、科學、科技、創業及創新交流。

為實現上述宗旨，本協會得進行下列活動：

- 舉辦聚會、networking 活動、工作坊、講座、圓桌討論及專業交流活動；
- 促進在科技、工程、數位產業、研究、創新、創業、產品管理及相關領域工作的台灣、法國及國際專業人士之間的交流；
- 促進專業人士、企業、機構、研究人員、創業者、學生、自由工作者、受雇者、企業主及其他關注台灣與法國科技生態系之人士之間的聯繫、合作與夥伴關係；
- 支持創新、創業、職涯發展、專業發展及知識分享；
- 提升在法國的台灣科技社群之能見度；
- 提供一個中立的平台，用於專業 networking、經驗分享與資訊交流。

本協會得舉辦與職涯發展、就業實務、薪資談判、創業、招聘、專業機會及法國科技市場相關的一般性資訊分享、討論與工作坊。

然而，本協會並非工會、員工代表機構、就業代表、招聘公司、法律代表、薪資談判代表、勞資爭議調解人，亦非個別雇傭關係中的中介者。

本協會為非營利、獨立、非政治及非宗教組織。

本協會不代表任何政府、政黨、公共機構、公權力機關、官方實體、雇主團體、員工團體或商業利益團體。

第 3 條 – 會址

本協會會址設於：

13 allée Bellevue, 06460 Saint-Vallier-de-Thiey, France.

會址得由 Bureau 決議遷移至其他地點，並應於下一次會員大會中追認；如法律或法規要求，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相應申報。

第 4 條 – 存續期間

本協會之存續期間為無限期。

第 5 條 – 協會組成

本協會由正式會員，又稱 adherent members / regular members，組成。

正式會員指經 Bureau 接受、登記於協會會員名冊、同意本章程及適用時之內部規章，並希望較長期參與協會生活之自然人或法人。

參與創立本協會並簽署本章程或創立會議紀錄者，得被認定為創辦會員。創辦會員身份屬於創立認可身份；除本章程或內部規章另有規定外，創辦會員身份本身不產生不同於正式會員之權利。

Bureau 得將積極協助協會營運、活動、組織、發展、行政、溝通或專案之正式會員，認定為活躍會員或貢獻會員。此一認定不構成獨立於正式會員之外的會員類別，除非內部規章另有規定。

Bureau 亦得因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對協會提供財務、物質、機構、專業、聲譽或其他重大支持，而將其認定為支持會員、贊助會員、合作夥伴會員或榮譽會員。

支持會員、贊助會員、合作夥伴會員或榮譽會員之身份，不自動賦予正式會員身份、會員大會投票權、擔任 Bureau 之資格，或代表協會之權限，除非該自然人或法人亦依本章程規定被接受為正式會員。

本協會亦得接待參與者、來賓、通訊訂閱者、活動參加者或線上社群成員。該等人士得參與對社群開放之活動、接收資訊、參加公開活動或與協會社群互動，但不自動取得正式會員身份，亦不自動享有投票權。

除本章程或內部規章另有規定外，僅有登記於會員名冊且已履行會員義務之正式會員，於會員大會中享有投票權。

本協會主要面向在法國的台灣科技社群，但亦開放予任何支持本協會宗旨之自然人或法人，包括但不限於受雇者、求職者、學生、研究人員、自由工作者、創業者、founders、企業主、專業人士、機構或企業相關人士。

第 6 條 – 會員加入

任何欲成為正式會員之申請，均須經書面申請並經 Bureau 核准。

為實務管理會員申請，Bureau 得授權一名或多名 Bureau 成員處理一般入會申請。

若申請資料不完整、不清楚、敏感，或可能涉及協會宗旨、價值、中立性、獨立性、聲譽或正常運作之疑義，應提交 Bureau 審查。

自然人或法人如支持本協會宗旨、接受本章程及適用時之內部規章，且與下列至少一項具備興趣或關聯，得被接受為正式會員：

- 在法國的台灣科技社群；
- 台灣與法國之間的科技、專業、科學、創業或創新交流；

- 科技、工程、數位產業、研究、創新、創業、產品管理或相關專業領域；
- 與台灣及法國科技生態系相關之 professional networking、職涯發展、商業發展或知識分享。

若 Bureau 有合理理由認為會員申請 不符合協會宗旨、價值、獨立性、聲譽、中立性或正常運作，Bureau 得拒絕該申請。

此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明顯與協會宗旨無關、申請目的完全為商業推銷、政治、宗教、歧視、詐欺、濫用或干擾性目的，或可能影響協會或其社群正常運作之情形。

Bureau 無義務說明拒絕會員申請之理由。

會員身份僅於依上述條件獲得核准，並登記於協會會員名冊後生效。

第 7 條 – 會員資格喪失

會員資格得因下列情形喪失：

- 以書面向 Bureau 提出辭退；
- 自然人會員死亡；
- 法人會員解散；
- 在會費制度適用時未繳納會費；
- 因重大理由由 Bureau 決議除名。

重大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行為違反協會宗旨、價值、中立性、獨立性或聲譽；
- 對協會、會員、合作夥伴或社群造成損害；
- 不遵守本章程或內部規章；
- 干擾協會正常運作；
- 濫用協會名稱、形象、network、活動或資源；
- 騷擾、歧視、濫用行為、詐欺行為，或反覆進行不適當商業推銷；
- 利用協會或其社群管道，使他人誤認其取得協會背書、招聘授權、代表權、談判權或商業授權。

在因重大理由除名前，應告知相關會員被指稱之理由，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8 條 – 會費

本協會成立時，會員加入原則上免費，除非 Bureau 另有決定。

為維持協會開放性並支持社群初期發展，協會成立時不向會員要求會費。

當協會活動發展、組織化程度或營運需求足以支持收取會費時，Bureau 得決定設立年度會費。

Bureau 得決定會費金額、付款方式、適用之會員類別，以及可能之豁免或減免費用。

Bureau 得依協會營運需求調整會費金額。

在會費制度適用時，會員經提醒後仍未繳納會費者，得喪失會員資格。

第 9 條 – 協會資源

本協會資源得包括：

- 公共補助、政府補助、公共援助或機構資金；
- 合作夥伴或 sponsor 之支持；
- 捐款、實物捐贈或其他依法允許之捐贈；
- 協會舉辦之活動、工作坊、講座、項目或計畫之參與費；
- 由 Bureau 決定設立之可能會費；
- 與協會宗旨相關活動所產生之收入；
- 法律及法規允許之任何其他資源。

本協會資源應專門用於實現協會宗旨，包括但不限於：

- 舉辦活動、工作坊、講座及 networking 活動；
- 發展社群；
- 溝通與對外推廣；
- 行政工具及營運成本；
- 支持台灣與法國之間的專業、科技、科學、創業及創新交流；
- 發展符合協會宗旨之專案、合作或活動。

任何利潤不得分配予會員、創辦會員、Bureau 成員、幹部或任何參與協會管理之人。

第 10 條 – Bureau

本協會由 Bureau 管理，Bureau 至少由下列成員組成：

- President；
- Treasurer；
- Secretary。

第一屆 Bureau 成員由創辦會員於協會成立時指定或選出，並記載於創立會議紀錄。

第一屆 Bureau 成員任期為兩年，以利協會初期建立、組織發展及活動推動。

其後之 Bureau 成員原則上由現任 Bureau 提名，並由普通會員大會追認。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亦得依內部規章規定提出候選申請。

第一屆 Bureau 任期屆滿後，後續 Bureau 成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若任期屆滿時無其他候選人提出，且現任 Bureau 成員願意續任，則現任 Bureau 得於普通會員大會追認後續任。

若普通會員大會因無人參與、無足夠候選人或其他實務原因未能完成 Bureau 更新，現任 Bureau 得繼續履行職務，直至新的 Bureau 成員依本章程或內部規章產生並經 追認為止。

Bureau 得邀請其他人士協助特定專案、活動、溝通、行政、合作、工作小組或諮詢活動，但該等人士不因此自動成為 Bureau 成員。

若 Bureau 職位出缺，Bureau 得臨時指定替代人員，至下一次會員大會為止。

第 11 條 – Bureau 權限

Bureau 負責協會日常管理，並在遵守本章程之前提下，作成協會正常運作所需之一切決定。

Bureau 得特別進行下列事項：

- 組織協會活動；
- 管理社群溝通；
- 核准或拒絕會員申請；
- 維護會員名冊；
- 決定是否設立會費並決定其條件；
- 申請公共補助、政府補助、機構資金或其他形式支持；
- 建立符合協會宗旨之合作或 sponsor 關係；
- 成立工作小組、專案團隊或諮詢小組；
- 制定協會實務運作所需之內部規章；
- 以協會名義開立並管理銀行帳戶；
- 制定支出、費用報銷、合理補償、財務承諾及授權簽署相關之內部規則；
- 制定協會名稱、形象、溝通管道、network 及資源使用相關規則。

President 於所有民事行為中代表協會，召集 Bureau 及會員大會，協調協會活動，並得簽署協會運作所需文件。

Treasurer 負責協會財務管理、記帳、保存會計憑證、準備年度財務報告，並確保協會資源被正當使用。

Secretary 負責協會行政管理、撰寫或保存會議紀錄、維護正式文件，並參與與會員之行政溝通。

任何支出、費用報銷、合理補償或財務承諾均須符合協會宗旨，並以適當文件支持。

第 12 條 – 財務透明、費用報銷與合理補償

Treasurer 應至少每年一次向 Bureau 及會員大會提出財務報告。

協會帳務應誠實且透明地維持。收入與支出之佐證文件應依適用行政及會計慣例保存合理期間。

協會之收入與支出原則上應透過協會名義之銀行帳戶處理。於協會銀行帳戶尚未開立或因實務需要暫時無法使用時，任何收入、支出、代墊款或現金流動均應以可追蹤、可記錄、可提供憑證之方式處理。協會收入不得與任何個人資金混同，亦不應以個人私人帳戶作為協會收入之常態收款帳戶。

協會資源不得用於會員、創辦會員、Bureau 成員或幹部之不當個人利益，亦不得作為利潤分配、剩餘資產分配或變相分紅。

然而，任何會員、Bureau 成員、創辦會員、志工、講者或協會活動參與者，如為協會宗旨、活動或正常運作而實際支出合理費用，得依 Bureau 或內部規章所定條件，於提供適當憑證後獲得費用報銷。

在協會財務資源允許，且符合適用法律、稅務及社會保險規則之前提下，協會得針對特定任務、專案、活動、行政工作、專業服務、講座、培訓、社群管理、活動籌辦或營運工作，支付合理之補償金、津貼、講師費、報酬或服務費。

任何支付予 Bureau 成員、創辦會員或與其具利益關係之人的補償金、津貼、講師費、報酬或服務費，均應事先經 Bureau 決議，並應符合透明、合理、必要、符合協會宗旨及避免利益衝突之原則。

涉及自身補償金、津貼、講師費、報酬或服務費之人，不得參與該項決議。

此等補償金、津貼、講師費、報酬或服務費不得構成利潤分配、剩餘資產分配，亦不得以規避非營利原則為目的。

第 13 條 – 普通會員大會

普通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普通會員大會由 President 召集，並應至少於預定日期十五日前，以 email 或任何其他書面方式通知。

若 President 因任何理由不克召集、未能召集或該職位出缺，普通會員大會得由 Bureau 其他任一在任成員召集，或由 Bureau 決議指定一名在任成員召集。

議程由 Bureau 決定。

普通會員大會聽取活動報告及財務報告，進行 Bureau 成員之追認、選任或續任確認，並就議程所列事項進行討論與決議。

每位登記於會員名冊且已履行會員義務之正式會員享有一票。

會員得以書面授權方式委託另一名會員代表出席及投票。

只要會議通知已依規定寄出，無論出席或委託出席會員人數多少，普通會員大會均得有效討論及決議。

決議以出席或委託出席會員之簡單多數作成。

會員大會得以實體、視訊或混合形式舉行。

第 14 條 – 特別會員大會

Bureau 得就任何重要事項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包括但不限於：

- 修改章程；
- 解散協會；
- 超出日常管理範圍之任何決定；
- 協會性質、宗旨或結構之重大變更。

特別會員大會之召集條件與普通會員大會相同。

只要會議通知已依規定寄出，無論出席或委託出席會員人數多少，特別會員大會均得有效討論及決議。

除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特別會員大會之一般決議以出席或委託出席之具投票權正式會員簡單多數作成。

涉及修改章程、解散協會，或協會性質、宗旨、治理結構、核心運作方式之重大變更者，須經出席或委託出席之具投票權正式會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並經全體在任 Bureau 成員一致同意，方得通過。

章程修改及協會解散之具體程序，另依本章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辦理。

第 15 條 – 內部規章

Bureau 得制定內部規章，以補充協會之實際運作方式。

內部規章得特別規定下列事項：

- 會員申請程序；
- 會員及社群參與者之類別；
- 不同會員類別之權利、福利、義務及參與條件；
- 成為活躍會員或貢獻會員之條件；
- 適用時之投票權及特定角色資格；
- Bureau 候選申請、提名、追認、續任及臨時補位之實務程序；
- 活動、報名、取消、退款及參與規則；
- 會費、豁免、減免費用及付款方式相關規則；
- 費用報銷、合理補償、補償金、津貼、講師費、報酬及服務費之規則；
- 合作及 sponsor 規則；
- 溝通規則；
- 協會名稱、logo、形象、network、溝通管道及資源之使用規則；
- 適用於會員、參與者、來賓、講者、合作夥伴、sponsor、recruiter、雇主、企業主及活動參加者之行為規範；
- 防止騷擾、歧視、濫用行為、詐欺、利益衝突、誤導性代表或不適當商業推銷之措施；
- 維持協會在就業、招聘、薪資、契約、商業或勞資相關事項中立性之規則。

內部規章不得牴觸本章程。

第 16 條 – 章程修改

本章程得由 Bureau 主動提案修改，或由正式會員依內部規章所定條件以書面方式向 Bureau 提出修改建議。

章程修改應由 Bureau 提交特別會員大會審議。

章程修改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得通過：

- 經出席或委託出席之具投票權正式會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
- 經全體在任 Bureau 成員一致同意。

若任何一名在任 Bureau 成員不同意，章程修改不得通過。

章程之任何修改，於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17 條 – 解散

本協會之解散得由為此目的特別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決定。

協會解散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得通過：

- 經出席或委託出席之具投票權正式會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
- 經全體在任 Bureau 成員一致同意。

若任何一名在任 Bureau 成員不同意，協會解散不得通過。

協會解散時，會員大會應指定一名或多名清算人負責清算程序。

若清算後尚有剩餘淨資產，應分配予宗旨與本協會相似或相容之協會或組織。

任何資產不得分配予會員、創辦會員、Bureau 成員、幹部或任何參與協會管理之人。

第 18 條 – 責任與介入限制

本協會之使命為促進會員、參與者及合作夥伴之間的專業、科技、科學、創業及創新交流。

本協會得舉辦與職涯發展、就業實務、薪資談判、創業、招聘、專業機會及法國科技市場相關的一般性資訊分享、工作坊、討論與交流。

然而，本協會不提供個人化之法律、稅務、財務、移民、醫療、就業、投資、招聘、薪資談判或專業建議，除非該等內容係由合格專業人士於明確標示之活動框架內提供。

本協會並非工會、員工代表機構、就業代表、招聘公司、法律代表、薪資談判代表、勞資爭議調解人，亦非個別雇傭關係中的中介者。

本協會不介入個別雇傭關係、薪資談判、勞資糾紛、契約爭議、招聘決定、商業爭議，或受雇者、求職者、自由工作者、雇主、客戶、recruiter、企業主、合作夥伴或 sponsor 之間的衝突。

本協會不保證就業、商業機會、合作關係、資金、投資、移民結果、專業成果、招聘成果、薪資結果或商業成功。

任何因協會活動、介紹、溝通或交流而產生之合作、招聘、夥伴關係、投資、商業關係、雇傭關係、薪資討論、契約關係或專業機會，均由相關當事人自行負責。

會員、參與者、來賓、合作夥伴、sponsor、recruiter、雇主、企業主及講者，均應自行對其言論、承諾、提案、服務、產品、招聘決定、契約決定及專業行為負責。

第 19 條 – 獨立性、中立性及協會名稱使用

本協會獨立於任何政府、政黨、公權力機關、宗教組織、雇主團體、員工團體、工會、公司或商業實體。

任何會員、參與者、合作夥伴、sponsor、講者、recruiter、雇主、企業主或第三方，未經 Bureau 事前核准，不得以暗示其取得協會官方背書、代表權、授權、招聘委託、商業委託、就業代表權、薪資談判權或合作關係之方式，使用協會名稱、logo、形象、network、溝通管道或資源。

Bureau 得於內部規章中進一步制定協會名稱、形象、溝通管道、network 及資源使用規則。

第 20 條 – 利益衝突

Bureau 成員、活躍會員、貢獻者、講者、合作夥伴、sponsor 及任何參與協會活動之人，均應以善意並以協會利益為依歸行事。

任何參與協會決定或活動之人，若對相關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之個人、專業、財務、商業、就業相關或組織性利益，應向 Bureau 揭露該利益之存在。

Bureau 得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協會之中立性、獨立性、聲譽及正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相關人員迴避決議、限制其參與特定討論，或於適當時向受影響參與者揭露相關情況。

本協會應盡力避免其活動產生或被利用為為對特定雇主、recruiter、企業主、求職者、服務提供者、sponsor、合作夥伴或會員提供不公平利益之效果。

於 Saint-Vallier-de-Thiey 簽署，日期：_____

創辦會員簽名：